

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文件

粤财教〔2017〕265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宣传部，顺德区财税局、宣传部，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宣传部，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有关规定，按照“一个部门一个专项”的原则，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在整合原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事业建设、宣传文化人才、群众文

化活动、文艺精品、扶持文化“走出去”、打造“理论粤军”等用途专项资金的基础上，重新修订了《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反映。



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统筹用于支持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以及支持省委宣传部履行管理意识形态工作和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职责的专项资金。

主要用于：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事业建设、宣传文化人才、文艺发展、中华文化走出去、建设思想道德高地、打造“理论粤军”、扶持电影事业发展、扶持媒体融合发展等用途。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应遵循“依法依规、科学管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公平公正、绩效优先，强化监督、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宣

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宣传思想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中宣发〔2013〕6号）有关规定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外，专项资金其余信息均应按《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规定予以公开。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会同省委宣传部研究制定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规划，参与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审核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计划，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并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等。

第六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省委宣传部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入库及评审工作，编制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规划和使用明细计划，负责专项资金信息公开、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组织省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和督促指导市县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等。

第七条 省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申报本部门（单位）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并对申报扶持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负责，组织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八条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同级宣传部门提供的项目资

金安排计划，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及时拨付资金，负责本地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九条 市县宣传部门组织申报本地扶持项目，并对申报扶持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负责，组织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用款单位（即申报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下同）对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绩效目标要求组织实施，确保专款专用，并及时报送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范围如下：

（一）支持学习宣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中央、省委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工作部署。

（二）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事业建设、宣传文化人才、文艺发展、中华文化走出去、建设思想道德高地、打造“理论粤军”、扶持电影事业发展、扶持媒体融合发展等工作。具体使用用途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三）支持省直和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单位，以及省直有关重点联系单位、社会组织、科研机构等开展宣传思想文化活动。

（四）奖励为我省宣传思想文化事业作出突出贡献和取得优

异成绩的单位、个人及优秀成果。

（五）开展其他重大宣传思想文化活动。

（六）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安排的其他项目。

有关项目评审论证、监督检查等相关费用，经审核后可据实列支。

第四章 申报审批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采取逐级申报、择优推荐的方式。

（二）省委宣传部会同省财政厅（或征求省财政厅意见）将专项资金非涉密部分通过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等途径，公开发布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提出申报程序和相关要求。

（三）申报单位按要求办理项目申报，并提交相关电子数据和纸质材料。

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项目由申报单位向同级宣传部门申报，由地级以上市宣传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核汇总择优向省委宣传部推荐申报。

省级项目由申报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向主管部门申报，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择优向省委宣传部推荐申报。

没有主管部门的省级项目申报单位直接向省委宣传部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必须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二）申报项目计划任务、实施方案必须切实可行，投资方案、预期效果、绩效目标必须明确清晰、科学合理。

（三）申报单位必须是广东省内行政事业单位，省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宣传文化企业、社会组织，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企业等。

（四）一个项目只能申请一项专项资金。申请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同一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并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

（五）申报单位须按照要求向同级宣传部门申报，不得越级申报，凡越级申报项目一律不予受理。

（六）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和省级主管部门应对申报单位申报项目进行认真审核和严格把关，凡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申报项目一律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省委宣传部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项目进行前置审核、组织评审、项目入库和审核分配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一）前置审核。省委宣传部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对符合规定和要求的申报项目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予以退回。

（二）组织评审。省委宣传部会同省财政厅将通过前置审核的项目组织集体研究评审，或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集中评审，一般提交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讨论审定。

（三）项目入库。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省委宣传部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项目进行分类筛选、择优排序、滚动管理，原则上未列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安排预算。属于跨年度实施的滚动项目，应按分年度资金需求申报入库。

（四）审核分配。省委宣传部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前置审核、评审情况提出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五条 严格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省委宣传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必须编制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年度使用总体计划及提前下达计划，列入年度预算草案依法审批。经法定程序批准的专项资金用途范围、绩效目标等作为预算执行的依据。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除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及中宣部、国家保密局相关规定要求不予公开外，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应按规定程序，将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计划，在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的门户网站办理公示手续。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省委宣传部提出处理意见，报省财政厅审核。

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省财政厅根据审定的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计划及国库管理规定，及时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一）用款单位属于省级单位的，原则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由省财政厅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款项直接拨付到收款人（即商品或劳务供应商等）。用款单位属于中直驻粤单位或其他与省财政没有经常经费划拨关系单位的，由省财政厅直接将款项拨付到用款单位或由相关省级部门转拨。

（二）用款单位属于市县单位的，由省财政厅向市县财政部门办理预算拨付手续。市县财政部门按照专项资金具体用款项目及要求，在收到省拨资金的 30 日内将资金额度下达到用款单位，由市县财政部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不得截留、挪用、挤占资金。

（三）属于政府采购范围资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第十七条 用款单位应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现金。用款单位在经费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对项目进行财务决算，并按照隶属关系报送省委宣传部。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完毕后，省委宣传部应及时组织项目验收或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对资金额度较大、影响面较广的项目，可由省委宣传部及省财政厅联合进行项目验收或检查。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省委宣传部以密件形式报送不予公开外，省委宣传部应会同省财政厅，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通过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以及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的门户网站公开专项资金如下信息：

-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 （三）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请金额等。
- （四）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包括资金分配各环节的审批内容和时间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审批方式等。
- （五）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金额、项目所属单位或企业等。
- （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审计结果和验收结果（结论），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评价自评、重点评价和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 （七）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八)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七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申报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和省委宣传部编制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规划及使用明细计划时，应同时报送预期绩效目标，对于未报送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实施单位，不予受理申报申请。设置绩效目标时可量化的应进行量化，无法量化的应列出目标概况和范围。

第二十一条 用款单位对于当年完成的项目应在预算年度结束后进行绩效自评，跨年度完成的项目应在预算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中期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由地级以上市宣传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或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送省委宣传部。

第二十二条 省委宣传部会同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重大项目按有关保密规定程序实行第三方绩效评价。对单个项目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进行重点评价或独立评价。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良以下的用款单位，将责令其整改，整改后达到优良层级的，方可继续保留其申报资格，整改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再继续安排资金。有关部门应加强对结转结余资金跟踪监控和清理工作。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省委宣传部应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实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或审计。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和资金使用管理部门要建立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和项目库，实现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用款单位应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全程跟踪检查监督，保留资金使用流转的详细记录以及项目开展可量化的数据资料。在预算执行中或预算年度结束后，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省财政厅和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重点项目进行抽查。

第二十七条 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分管领导、内设机构领导、经办人员，以及其他部门、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和评审专家，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视情节轻重承担相应责任。对涉及违法违规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第二十八条 申请单位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违法违规信息。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广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357号）、《广东省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粤财文〔1998〕13号）、《广东省宣传文化人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13〕11号）、《广东省群众文化活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44号）、《广东省文艺精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45号）、《广东省扶持文化走出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2〕384号）、《广东省打造“理论粤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2〕385号）以及与此相关的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各使用用途实施细则

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各使用用途实施细则

序号	资金使用用途及实施细则
一	文化产业发展
	一、支持对象为在广东省境内注册登记2年以上（含2年，以当年1月为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不含境外资本控股的文化企业）。 支持范围包括：新闻出版发行服务、广播电视电影服务、文化艺术服务、文化信息传输服务、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文化休闲娱乐服务、工艺美术品的生产、文化产品生产的辅助生产、文化用品的生产、文化专用设备的生产等。优先支持以下文化产业项目： （一）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以及符合国家和省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 （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较好，市场容量较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较好的项目； （三）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重点项目、新媒体重点项目； （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文化+科技”、“文化+金融”重点项目，文化新型业态重点项目； （五）推动核心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竞争力的项目； （六）有利于构建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引导、带动全省文化产业发展的创新项目； （七）经地级以上市立项的文化产业基地和园区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八）文化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优质项目； （九）全省文化改革重组重点项目； （十）区域重点特色文化产业项目； （十一）省级重大文化交流交易活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资助： （一）企事业单位违反国家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规定的项目； （二）知识产权涉嫌侵权或有争议的项目； （三）申请单位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项目； （四）内容低俗、导向错误，社会效益差的项目； （五）其他不应由政府资金支持的项目。 三、资金不得用于以下项目支出： （一）楼堂馆所等基础性建设项目； （二）发放职工工资福利； （三）日常办公支出； （四）其他不符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项目支出。

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各使用用途实施细则

序号	资金使用用途及实施细则
	四、资金采取专项补助、贴息、奖励等三种资助方式，优先推荐基金投资并逐步推广实施股权投资方式。对同一项目当年省财政资金不重复安排资助。 （一）专项补助：补助资金额度单项不超过2,000万元，对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可视情况分年度连续给予支持。申请专项补助的，其申报金额不得超过企业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50%，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2011〕300号）标准的小微文化企业除外。申报补助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将采取竞争性答辩和专家现场打分相结合的方式遴选。超过1,000万元的资助项目，符合基金及股权投资条件的，原则上采取基金或股权投资方式。 （二）贴息：申请贴息资助的项目，其贷款必须是所申报项目的专项贷款，获得贷款时间在申请贴息资助之日的前1年内，且已支付利息半年以上，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贴息额度单项不超过500万元。 （三）奖励：对前一年度获得国际国内重大奖项或在国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具有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进行奖励，奖金额度单项不超过200万元。
二	文化事业建设 （一）支持学习宣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中央、省委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工作部署，开展配合中央、省委具有导向性、指导性的宣传文化活动。支持文学艺术、社科理论等方面重点课题研究和学术研讨活动。支持开展社科理论学习研究宣传、新闻出版宣传管理、网络宣传管理、社会宣传教育、国防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创建、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品生产、各类文化活动和文艺作品创作生产、对外宣传和对外文化交流、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 （二）支持省直和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单位，以及省直有关重点联系单位、社会组织、科研机构、文化企业等开展宣传思想文化活动。支持组织或委托有关部门组织的宣传文化事业人才培养和教学设备等方面经费补助。 （三）奖励为我省宣传思想文化事业作出突出贡献和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个人和优秀成果，以及优秀作品创作。 （四）扶持困难地区宣传思想文化部门和经费困难的省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有关单位更新工作设备和改善办公条件。 （五）开展其他重大宣传思想文化活动。
三	宣传文化人才

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各使用用途实施细则

序号	资金使用用途及实施细则
	(一) 人才引进: 用于补贴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经费、项目(劳务)委托经费及住房补贴等。 (二) 人才培养: 包括各级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工程培养经费、生活补贴和资助扶持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创新创业的人才培养项目经费(含劳务费)。主要用于支持人才开展调研采风、课题研究、广播影视、动画漫画与文学艺术创作、传承与挖掘历史文化遗产、文化创意组织策划、新兴媒体技术研发创新和推广应用,以及经营管理创新研究;开展学术专著、作品集出版,艺术作品演出、录制、制作、出版、展览以及公益性演出等成果展示;组织或参加本专业领域的业务研讨、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以及与创作研究有关的发布会、座谈会、现场观摩交流会等;参加本专业领域的学习进修和访问研修等;承担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有关的重大课题项目等支出。 (三) 人才培训: 用于组织开展宣传思想文化干部人才队伍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等支出。 (四) 人才推介: 用于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宣传推介活动支出,主要包括专题纪录片、宣传片等宣传品拍摄、制作、播出费用;对人才开展采访报道、刊发专版、开设专栏、新媒体传播等给予补贴;对老艺术家优秀作品成果进行修复、保存、推广等给予补贴。 (五) 人才激励: 用于“广东优秀社会科学家”“广东文艺终身成就奖”“广东省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广东民间文化技艺大师”“广东省新闻终身荣誉奖”“广东新闻奖”“广东新闻金枪奖、金梭奖、金话筒奖、金钟奖”“南粤出版奖”“广东省基层文化工作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以及省委宣传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其它宣传思想文化领域奖项的奖励。 (六) 专项配套: 用于中宣部、教育部统一部署开展的地方党委宣传部与高等学校共建新闻学院、高等学校与新闻单位人才互聘等专项人才培养工作以及对入选全国性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人才工程人才给予的配套资助经费。 (七) 其他用于宣传思想文化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支出。
四	文艺发展
	(一) 支持全省重大群众性文化活动;支持地方特色或公益性文化活动;省委宣传部部署的主题文化活动; (二) 扶持文学、戏剧、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音乐、广播剧等优秀文艺作品以及省委宣传部部署的重要文艺作品创作生产、演出播映和研究推广;奖励体现国家和广东文艺精品创作水准、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重大影响、版权和荣誉权全部或部分归属广东省的优秀文艺作品等; (三) 扶持全省各级艺术团体创作、复排、演出的大型优秀地方戏曲剧目。
五	中华文化走出去
	(一) 中华文化、原创文化产品走出去及相关推广工作; (二) 我省对国外、对港澳台新闻文化交流; (三) 我省对外传播平台、渠道建设; (四) 中华文化走出去的相关课题研究、工作调研等。
六	建设思想道德高地

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各使用用途实施细则

序号	资金使用用途及实施细则
	(一) 支持研究、宣传和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文化改革发展和思想道德建设重大政策主张和重要工作部署; (二) 支持围绕基层思想文化建设开展理论研究、宣传教育、培育实践和总结推介的工作; (三) 支持宣传工作创新开展理论研究、宣传教育、培育实践和评选表彰。
七	打造“理论粤军”
	(一) 支持开展重大现实问题和重点理论问题课题研究, 资助出版优秀社科理论成果和翻译出版重大社科理论著作, 奖励优秀社科理论成果。 (二) 支持围绕国家和我省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 举办高端社科理论学术交流活动, 打造高端学术交流品牌。 (三) 支持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重点社科研究基地建设, 扶持学术创新平台建设, 培养社科理论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 扶持构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特色学科群建设。 (四) 扶持一批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和重点学科建设。 (五) 扶持经济欠发达地区社科理论工作。 (六) 扶持报刊网络理论宣传阵地建设。
八	扶持电影事业发展
	(一) 扶持和奖励优秀影视作品创作生产; (二) 支持相关电影企业开展影视项目剧本孵化和项目开发、生产制作等工作。
九	扶持媒体融合发展
	资金用于扶持引导省市主流媒体加快融合发展。主要用途为: (一) 支持媒体改造采编流程, 转变新闻生产方式; (二) 支持媒体内容与用户数据库建设; (三) 支持媒体传播平台拓展; (四) 支持媒体紧盯技术前沿、瞄准发展趋势、加强对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的创新探索; (五) 支持媒体打造融合报道优秀产品; (六) 用于培育引进新型媒体人才, (七) 落实《广东省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实施方案》提出的其它有关工作举措。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文化司），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8月30日印发
